##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签订重大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本次借款本息的偿还由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担保人,承担连 带保证责任,同时,后续其他资金的到位还需公司补充部分质押物。

2019年4月27日,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公告了《关 于签订重大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-2019-009),公司与泉州市金融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泉州金控")、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(以下简称"泉州交发")及泉州丰泽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丰泽国 投")签订了《关于共同推进现代物流产业发展的合作框架协议》,三方拟通过 采取设立规模为20亿元的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与公司(及/或公司下属公司) 开展战略合作,合作方式将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、流动资金 贷款等方式。

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已同丰泽国投签订了金额为7,000万元的《借款合同》, 并且借款资金已开始陆续到位,上述资金将用于公司及/或其下属公司支付码头 费、燃油费等经营性支出,本次借款本息的偿还由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作为公 司的担保人,承担连带保证责任,同时,后续其他资金的到位还需公司补充部分 质押物。

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上述事情的进展情况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/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 为准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8日